



##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韩秀丽)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作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 2023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有关职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报告期的任职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韩秀丽，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8 年获郑州大学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91 年获郑州大学分析化学硕士学位。2008 年获得郑州大学化学工艺博士学位。曾任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国家磨料磨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工程师，郑州工业大学化工学院教师，现任郑州大学化工学院教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韩秀丽	1	1	0	0	否	0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未有需要本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事项。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1、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任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未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任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共召开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重新推选本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生效执行，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修订，我们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3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交流，加深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了解。

##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解，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等日常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



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在信息披露中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详细了解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公平知情权。

2、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参加公司组织的持续督导机构对董事的专题培训与交流互动，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意识和履职能力。

#### **（八）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重点关注公司所在行业情况、业务发展情况、面临的风险情况、内控体系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已披露定期报告反映的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要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认真细致地查阅有关资料，适时提出自己的观点和意见。

2024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韩秀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韩秀丽）：\_\_\_\_\_

年 月 日